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到 4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